

# 校際田徑比賽章則

## 1. 比賽日期

區分會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
葵青區	21、24、25/11/2025 (五、一、二)	青衣運動場
屯門區	27、28/11、2/12/2025 (四、五、二)	天水圍運動場
元朗區	1、4、5/12/2025 (一、二、四)	天水圍運動場
荃灣及離島區	3、9、10/12/2025 (三、二、三)	城門谷運動場
大埔及北區	11、15、16/12/2025 (四、一、二)	北區運動場
沙田及西貢區	22、23、26/1/2026 (四、五、一)	馬鞍山運動場

## 2. 報名

- 2.1 每項個人項目可填報兩名運動員。而每項接力比賽則只能填報一隊。
- 2.2 每一名運動員可參加兩項個人及一項接力比賽。
- 2.3 運動員名單須於比賽兩星期前提交。

## 3. 換人

- 3.1 報名截止後，一律不准換人。如該運動員生病或受傷而有醫生紙證明者，可在比賽當日向召集人申請換人。入選決賽之運動員一律不准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換，接力除外。後補運動員亦須遵守章則 2.2 之規限。

## 4. 運動員註冊

- 4.1 運動員必須註冊及在比賽時出示有效註冊證。未能出示註冊證者不准出賽。而違反註冊條例之運動員將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 5. 裁判

- 5.1 會員學校須依照比賽附例 2.9 所訂，安排老師/職員擔任裁判工作。

## 6. 細則

### 6.1 比賽規則

除另行規定外，全部採用中國香港田徑總會依據世界田徑總會訂定之比賽規則。

### 6.2 器材

- 6.2.1 所須器材由大會供應。
- 6.2.2 運動員可穿著釘鞋出賽，但釘長不能超過有關場地所訂之標準，由場地員工負責查驗。

### 6.3 報到程序

- 6.3.1 徑賽運動員須到各項目起點報到。田賽運動員則到比賽地點報到。
- 6.3.2 宣佈最後召集五分鐘後而未報到者將被取消出賽資格。

- 6.3.3 田賽運動員如需要於比賽中途參加另一徑賽，須於田賽比賽前向裁判請假。離開比賽場地時，亦須得到裁判准許。田賽裁判可臨時改變比賽次序，以便運動員於離開前試擲或試跳一次。
- 6.3.4 當田賽運動員離開比賽場地期間，賽事仍如常舉行。故此運動員完成另一賽事後，應立刻返回比賽場地。
- 6.3.5 在跳高項目中，當運動員返回場地時，他/她只能試跳當時進行比賽的高度。而其他田賽項目，運動員返回場地時只可參加正在進行之輪次比賽。失去之試跳或試擲次數，將不獲補償。
- 6.3.6 如賽事在運動員返回場地前結束，並已宣佈名次，該運動員比賽機會則自動取消。
- 6.3.7 運動員如無故拖延返回場地報到，比賽資格將被取消。

#### 6.4 田賽項目

- 6.4.1 如參賽人數眾多，賽會有權安排預賽。
- 6.4.2 初賽成績最佳之八位運動員，可進入決賽。同成績者則以次佳成績決定入決賽者。如未能有次佳成績，則同成績者同入決賽。
- 6.4.3 三級跳進行時，運動員須確定其使用之起跳板，裁判得記錄之，比賽進行中不能作任何更改。【起跳板與池邊之距離為（1）11 米（2）9 米。】

#### 6.5 徑賽項目

- 6.5.1 參加四百米或以下賽事之運動員須用蹲踞式起跑。
- 6.5.2 入選決賽資格（只限 100 米、100 米及 110 米跨欄、200 米、400 米、400 米跨欄及 4x100 米接力）。
- 運動員將按照初賽成績排名，分別抽籤進入相應決賽線道。

項目	100 米、100 米跨欄 及 110 米跨欄	200 米	400 米
初賽排名			
最佳 3 或 4 名	3、4、5、6 線	5、6、7 線	4、5、6、7 線
次排名	2、7 線	3、4、8 線	3、8 線
末排名	1、8 線	1、2 線	1、2 線

- 6.5.3 800 米賽事，如參賽運動員達 17 名或以上，可分組進行初賽或決賽，如舉行初賽者，最佳成績之前 8 名進入決賽。
- 6.5.4 1500 米、3000 米及 5000 米賽事直入決賽，不設初賽。
- 6.5.5 接力比賽以初賽最佳時間之 8 隊進入決賽。
- 6.5.6 直入決賽  
如不超過 8 名/隊參賽者，則直入決賽，於原定決賽日期及時間舉行。

### 7. 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法

#### 決賽資格

如成績相同而影響出線者，先參考有關運動員 1/1000 秒的實際時間，如成績仍相同時，抽籤決定進入下一賽次的人選。

## 8. 計時

8.1 如運動場設有電子計時系統則以該系統為正式計時。

8.2 如遇電子計時失靈，則該項賽事之全部分組時間以手計時間為準。

## 9. 計分方法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個人項目得分	9	7	6	5	4	3	2	1
接力項目得分	18	14	12	10	8	6	4	2

9.1 若名次相同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總和平均分配。

9.2 團體及組別總成績應包括各項賽事名次分及標準分。標準分祇給予初賽成績達到標準之運動員及接力隊伍。

標準分：個人項目-1分、接力項目-2分。

9.3 如總分相同，則計算同分隊獲金牌數目多寡而定名次，如此類推，如仍相同；

9.4 計算破紀錄的項目，項目多者勝出；

9.5 如仍相同，則相同名次。

## 10. 獎品

10.1 每項均設冠、亞、季、殿獎。

10.2 每組設男女子團體冠、亞、季、殿獎。（個別區分會可能有不同安排，請留意區分會公布）

10.3 達到標準之運動員均可獲頒發證書，備妥後通知各校到聯會領取。

10.4 破紀錄之運動員可獲頒發證書，備妥後通知各校到聯會領取。

## 11. 運動員服裝

接力隊隊員須穿上同一款式及顏色之運動服裝（打底衣不限），違例之運動員不准參加比賽。

12. 運動員於其賽事成績宣佈後方可離開運動場。如賽事須重賽而運動員無故離開運動場，該運動員之重賽資格則會取消。

13. 在賽事進行中，運動員不能接受任何協助，協助包括提供資料、指導或提示。違例之運動員將被警告或取消比賽資格。提供協助之人仕可被警告或由賽會處分。

## 14. 上訴

14.1 只有受事件影響的學校可進行上訴。由負責老師於宣佈有關成績 30 分鐘內以書面呈交有關職員。學生及觀眾之上訴均不受理。

14.1.1 投訴有關技術性規則，可呈交總裁判或訟裁委員會。而總裁判或訟裁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14.1.2 投訴賽事管理工作，可呈交比賽委員會。而比賽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## 15. 項目

項目	男子組			女子組		
	甲	乙	丙	甲	乙	丙
100(米)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200(米)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400(米)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800(米)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1500(米)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3000(米)	—	√	—	—	√	—
5000(米)	√	—	—	√	—	—
100 米欄(米)	—	0.914	0.838	0.762	0.762	0.762
110 米欄(米)	0.914	—	—	—	—	—
400 米欄(米)	0.838	—	—	—	—	—
4×100 米接力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4×400 米接力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跳高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跳遠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三級跳遠	√	√	—	—	—	—
鉛球(千克)	5	4	4	4	3	3
鐵餅(千克)	1.5	1	1	1	1	1
標槍(克)	700	600	600	600	500	500

註:上列項目為指定項目，區分會可視乎實際情況而減少項目，但不能增加。

## 16. 標準

項目	男子組			女子組		
	甲	乙	丙	甲	乙	丙
100 米	12.70	13.00	14.10	15.60	15.80	16.20
200 米	26.60	27.60	29.90	33.80	34.30	34.80
400 米	1:02.00	1:05.00	1:12.00	1:22.00	1:25.00	1:27.00
800 米	2:35.00	2:42.00	2:55.00	3:22.00	3:27.00	3:28.00
1500 米	5:25.00	5:35.00	6:00.00	7:05.00	7:15.00	7:18.00
3000 米	—	12:35.00	—	—	15:40.00	—
5000 米	22:00.00	—	—	26:45.00	—	—
100 米欄	—	20.50	21.80	21.80	22.50	24.00
110 米欄	20.30	—	—	—	—	—
400 米欄	1:13.00	—	—	—	—	—
4×100 米接力	50.00	52.00	57.00	1:00.00	1:03.00	1:05.00
4×400 米接力	4:10.00	4:25.00	4:52.00	5:30.00	5:37.00	5:40.00
跳高(米)	1.50	1.40	1.25	1.20	1.15	1.10
跳遠(米)	4.80	4.50	3.80	3.30	3.20	3.10
三級跳遠(米)	10.00	9.50	—	—	—	—
鉛球(米)	8.50	8.80	7.00	5.10	6.00	5.50
鐵餅(米)	19.50	20.00	15.50	14.00	13.50	12.00
標槍(米)	21.50	17.50	15.00	13.50	12.50	12.00